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,787,264,535.29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728,586,186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1、2019 年度，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上海新高峰投资损失 12.40 亿元；同时公司终止由子公司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“武汉光谷新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”，对相关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.19 亿元；对原上海新高峰管理层引进的权益类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.18 亿元，从而导致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亏损。

2、2024 年度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,423.9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388.29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2,813.19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 59.20%，公司 2024 年度扭亏为盈，但由于历史年度亏损较多，以及可转债利息计提等影响，致使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、公司将继续梳理现有资产和业务结构，进一步聚焦主业，提升资产质量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。在现有销售渠道基础上，积极拓展营销渠道，下沉渠道开发，探索业务新模式，提升盈利能力；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，积极参加全国和各省的招标采购，积极争取集采品种的市场准入机会，加大集采品种的市场推广力度；全力抓好 CMO/CDMO 项目引进，多部门资源整合、高效协同，完善项目管理及项目激励机制，积极对接并推进项目快速落地；招募海外市场拓展专业人员，成立药品制剂的外贸事业部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2、公司将继续坚持“仿创结合、创新驱动”的发展战略，加大科技创新力度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研发布局，加快制定公司产品研发中长期战略，做好项目调研、项目立项及项目快速推进工作，加强项目风险管理；公司将持续增强创新能力，加强与 CRO 公司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，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合作开发方式，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。

3、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益化生产管理，加强采购管理，优化采购体系，根据采购及检验周期制定生产调度计划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生产整体效率，降本增效，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工作。

4、公司出售原料药子公司股权，盘活存量资产，提升资产运营效率；公司可转债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到期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，到期兑付完毕后，剩余募集资金 4.11 亿元，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。

5、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，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，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；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有利平台，寻求医药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，积极参与医药行业整合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